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第 1995/5 和 2011/1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这份报告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第八节载有一个决定草案。

* E/2012/100(待印发)。

** E/ICEF/201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编写的。本报告接续往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年度报告，可与儿基会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一并阅读。这些文件对所取得的成绩与 2006-2013 年儿基会中期战略计划所列关键成果进行了比较分析。本文件也是应执行局第 2011/1 决定的规定编制的。

二. 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 儿基会年度收入增加了 13%，从 2009 年 32.56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 36.82 亿美元。来自公共部门捐助方的总收入增加了 8%，从 2009 年 22.51 亿美元增加至 2010 年 24.40 亿美元。私营部门收入增加了 30%，从 2009 年 9.16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 11.88 亿美元。

3. 然而，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儿基会的经常(核心)资源自 2008 年起持续下降。在 2010 年，经常资源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26%，相比之下，2006 年为 38%，2002 年为 49%。比例较低的情况令人担心，因为儿基会在全球与儿童有关的优先事项上持续提供领导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拥有大量可靠核心收入。2010 年，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捐助的经常资源总额下降 9%，从上一年 10.66 亿美元降至 9.65 亿美元。

4. 来自公共和私人捐助方的其他资源总收入在 2010 年增加了 24%，从 2009 年 21.90 亿美元增至 27.17 亿美元。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其他资源(经常)总收入为 16.94 亿美元，相比之下在 2009 年为 15.27 亿美元。其他资源(应急)也增加了，从 2009 年 6.63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 10.23 亿美元，这主要是对海地和巴基斯坦人道主义危机做出回应。

5. 儿基会继续通过各种集合资金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扩大参与联合国协调一致和组织间伙伴关系安排。儿基会来自各组织间安排的收入增长了 20%，从 2009 年 2.96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 3.56 亿美元。通过一体行动基金提供给儿基会的经费从 2009 年 2 670 万美元增加到 2010 年 3 300 万美元。

6. 专题基金是经常资源的最佳替代资源，在 2010 年，这项基金增加了 5%，从 2009 年 2.30 亿美元增至 2.41 亿美元。捐助者规定其中 55%用于基础教育和两性平等活动。

7.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儿基会的紧急基金共计 7.86 亿美元，用来应对全球各地儿童和妇女的人道主义需求。其中，儿基会收到 3.45 亿美元用于解决非洲之角受旱灾和饥荒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的需要(需要额为 3.64 亿美元)。

三. 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

8. 在中期战略计划及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E/ICEF/2009/10)指导下, 儿基会继续设法以更具战略性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简化伙伴关系安排, 并将其纳入儿基会的规划、执行、汇报、监测和评价系统。例如在马里, 儿基会与马里政府协力查明与企业部门的关系, 以期制订有助于为儿童取得结果的合作战略。

9. 推出了儿基会办事处适用的业绩基准以促进更一致的伙伴关系做法。还加强了选择企业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全球方案伙伴和管理此种伙伴关系的准则。

10. 认识到企业有可能对改善儿童生活和保护其权利作出明显和持久贡献, 儿基会在改进其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做法方面有长足进步。一份描述儿基会对其与企业合作的看法的新文件草稿中呼吁对企业部门采取扩大范围、战略性和主动的做法, 以期尽量利用企业可提供的各种资源。

11. 儿基会继续与私营部门协力调动各种资产。六百多个企业伙伴和捐助者继续帮助儿基会促进儿童健康和营养、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为所有人提供高质基本教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启动了新的资源调动联盟, 例如儿基会与国际锌协会联合支助锌补充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儿基会与宜家公司、宝洁公司、ING、H&M、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基金会等现有伙伴的关系, 并增加了对儿童的投资。

12. 儿基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倡议制订一套原则, 指导企业如何在商业活动的各个方面, 包括在涉及工作场所、市场、社区和环境的活动中,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13. 几乎所有儿基会支助的国家方案都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在提供服务、沟通和倡导等领域进行合作。例如在巴西, 儿基会与 Paraense 儿科学会、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通过 222 000 社区保健人员协力帮助向弱势群体提供医疗照顾, 受益者接近 1.1 亿人。

14. 儿基会还继续与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宗教组织合作。例如,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儿基会与总共涵盖 3 000 万人的各主要宗教团体合作促进母乳育婴和免疫接种等主要家庭保健做法。

15. 除了在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外, 与议会接触方面也取得越来越多的成绩。例如,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十多个国民议会参与了主要讨论议会监督机制的区域会议, 监督领域包括儿童保护、为最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制订婴幼儿健康成长政策

16. 民间社会组织和议会为儿童取得公平合理成果的潜力也在 2011 年显示出来。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全球方案伙伴关系正在扩大目

前的国际合作体系，它们让公共和非公共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全球和国家公益事物。通过与参与全球方案伙伴关系，儿基会谋求通过集体行动来加强方案实施和提高那些明确与公平性有关的问题的能见度，这些问题包括扩大获得公益物和公益服务的机会、提高标准以及支持旨在满足边缘化家庭需要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

17. 在国家一级，大多数全球方案伙伴关系成为促进政策和体制改革（如国际卫生伙伴关系、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伙伴关系）、加强国家能力（如儿童权利信息网、面粉强化举措）和提供资源以扩大影响力大的干预措施（如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和消除脊灰炎倡议）规模的倡导和协调平台。儿基会在国家一级的召集能力以及技术和业务实力资助了许多这些伙伴关系。在全球一级，儿基会与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以期制订疫苗合作十年等全球公共政策和做法，以及通过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等有关方解决市场失灵问题。

18. 儿基会继续发展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促使这些组织更多地注意儿童问题。几乎所有儿基会办事处都报告说，在 2010 年与世界银行有某些形式的合作。这些合作变得较为频繁和实质性，而且往往是正式合作：国家一级的谅解备忘录从 2009 年 10 个增加到 2010 年 44 个。最一般的合作形式是信息交流、技术合作、倡导以及合作进行评估和分析。基本教育、社会保护和保健仍然是合作最多的三个领域。

19. 在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中，供资是一个小的但是重要的部分。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来自世界银行的年度收入从几乎 300 万美元增加到几乎 5 100 万美元。其中，71%直接来自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29%来自收取世界银行赠款的政府。此外，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帮助取得不少通过采购服务渠道而来的资源。截至 2011 年 8 月，儿基会与世界银行在 2008 年达成的供各国政府使用的采购服务协议已在 18 个国家执行了 43 次，已签署或正在谈判中的协议所涉金额达 6.98 亿美元。

20. 儿基会积极参与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半年度会议，参与方式是向发展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在 2011 年春，儿基会的说明将重点放在：公平性，以此作为可持续复原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如何最好地支助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与此同时，儿基会和世界银行正在联合为以儿童为重点的贫穷和社会影响分析发布指导方针。

21. 儿基会还继续加强它与各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有一半的儿基会国家办事处报告说，在 2010 年它们与一个有关区域开发银行合作。在 2011 年 4 月，与美洲开发银行进行磋商，双方议定在教育、出生登记和通过体育促进发展方面的合作计划。儿基会还与非洲开发银行协力制定一个题为“协调一致促进非洲保健”的行动框架，用以克服在扩大保健干预措施规模方面遇到的困难。在 2010 年与亚

洲开发银行议定的谅解备忘录为各国特别是在水、环境卫生和卫生、教育方面更密切合作提供良好框架。

22. 儿基会三分之一的国家办事处报告说,在2010年与基金组织进行了政策对话。在2010年4月,两个机构同意,双方共同目的是加强社会保护、在可持续宏观经济框架内保护核心社会开支、避免经济政策对最弱势群体产生不良影响。

四. 帮助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效益

能力发展

23. 儿基会认识到,要在儿童权利方面持续取得成果,必须将能力发展列为关键战略。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发布的共同指导方针¹指出,要发展能力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办法,在促进创造有利环境的同时支持组织和个人的改进。这种做法还促进国家掌控能力发展,使能力的系统改进制度化。儿基会在2010年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的关于其能力发展做法的说明²中强调,要有效发展能力就需要在每个国家进行彻底分析,以了解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责任承担者与权利持有者的能力差距。

24. 在发展集团所列框架的基础上,采取了若干行动以加强儿基会能力发展合作方面的效益,其中包括:

(a) 修订儿基会的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及相应的培训材料,以突出制定更系统、更整体性的能力发展做法的重要性;

(b) 进一步强调必须分析在那种情况有那些瓶颈和障碍防止最弱势的儿童和家庭获得基本服务和采取能够救助生命和保护自己的做法;

(c) 加强监测以评估瓶颈和障碍是否减少,并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能力发展工作顾及各个方面,并消除那些排除一些群体的因素;

(d) 进一步促进分享事证和经验教训;³

(e) 改进儿基会关于能力发展的实地情况报告,在报告中对取得的结果与既定的基准进行比较。

¹ “加强联合国对国家能力发展的贡献——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说明”,2006年10月,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能力发展的集体做法”,2009年8月。

² “儿基会的能力发展做法——背景说明的口头报告”,2010年9月。

³ 例如见儿基会政策和做法司“加强实现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能力:从儿基会协助的方案中选出的创新做法和从该方案获得的经验教训”,2011年8月。

25. 在规划和管理促进能力发展的方案时采取了上述措施。例如，南亚地区明确地进行了战略转移，进一步将重点放在加强系统。孟加拉国采取了措施使妇女更容易获得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从这项举措的结果中可以看出，可通过加强社区监测和支助保健设施的能力来改善保健系统的业绩和使用情况。该区域还采取了更全面的采购做法以加强国家采购系统。

26. 在东部和南部非洲，莫桑比克关于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举措实际上进行了战略改变，从教师一次性培训制改为加强学校群组协调制。在这个新制度下，一个牵头学校成为教师学习和交流的资源中心，使教师得到的支助和监测都得到加强。

27. 中欧和东欧提供了能力发展既涉及到责任承担者又涉及到权利持有者的一些例子。其中一个例子是，在支助教育事务官员加强管理能力之外还支助社区领袖、家长和儿童加强管理能力。这种扩大支助的做法加强了对学校管理的参与和问责。

28. 继续需要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衡量能力的持续变化包括体制效益的改进。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有一些这方面的正面例子，例如帮助合作伙伴评估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其中包括制定基线和业绩监测系统供决策之用。这些工作将扩大至包括儿基会在其他领域和国家的合作。

南南合作

29. 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涉期间，儿基会加强了参与南南合作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最近关于南南合作的方案指导说明⁴帮助下，南南合作的规划变得更具战略性。儿基会国家办事处日益认识到，通过进行越来越注重最被边缘化的儿童和家庭的活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很有可能在以公平方式促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很大作用。

30. 2011年5月第一次为儿基会所有办事处工作人员举办了南南合作问题网络会议，该会议提供了一个利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成功例子进行全球知识交流的论坛。这些例子突显了各国之间在政府各层级进行的由需求驱动的合作、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区域合作的不少可能性以及儿基会促进这些伙伴关系的可能作用。

31. 儿基会支持为加强邻国间协调而采取的若干举措。儿基会特别注意到跨界儿童迁徙，一些国家已联合制定加强迁徙儿童安全的框架。例如，津巴布韦和南非政府的合作导致采取共同追踪、确定身份和使家庭重聚的做法，改变了签证规定和采取了可预测的遣返流程。此种做法预期将成为地区做法。第二个值得注意的伙伴关系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阿根廷在儿基会推动下在儿童保护方面进行的合作。另一个领域广阔的跨界合作是同步规划免疫接种和消灭疾病。

⁴ 儿基会政策和做法司，“儿基会在南南合作方面的做法：方案指导说明”，2011。

32. 在南南合作中，儿童的声音越来越大。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 2010 年 7 月非洲青少年网在金沙萨举行的论坛，有 9 个国家 55 个青年领袖参加论坛，讨论有关艾滋病毒、孕产妇死亡和两性问题。论坛增强了青年领袖的技能、制定了青年行动计划并使与会者能够就儿童面临的一些难题进行对话。

33. 儿基会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起重要作用，如采取更明确的战略性做法就可进一步加强此种作用。儿基会过去主要将工作重点放在考察旅行和信息交流，如将工作重点扩大并让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所产生的影响就会更大。新的方案指导方针、联检组最近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JIU/REP/2011/3)和更好的知识管理，将使大家对更具战略性的做法有更好的解，并将有助于在儿童发展方面取得更多成果。

从救济到发展

34. 儿基会继续支助从紧急救济过度到复原和长期发展的工作。本组织已进一步致力于减少灾害风险、加强承受力、增强国家能力、支助和平建设、参与灾后需求评估、建设性地参与综合性派驻人员队伍。

35. 由于认识到越来越有迫切需要帮助各国和社区减少基本薄弱环节，并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做好准备应对危机，儿基会发布了全球减少灾害风险指导方针，重点放在加强社区承受力。截至 2011 年，约有 70% 的儿基会国家办事处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应对非洲之角危机时，儿基会设法利用在减少区域灾害风险方面所作的投资来减少危机对家庭的冲击和更好地支助社区的长期复原。

36. 儿基会继续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维持良好伙伴关系，儿基会支持国际减灾战略的知识和教育专题平台，并继续与其合作伙伴一起促使减少儿童所承受的危害风险。儿基会支助了《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并为全球评估报告提供了投入。在半年度全球平台上，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支助了《儿童宪章》的制定。

37. 能力发展往往是成功过渡的核心因素。儿基会还发布了指导方针，指导各国如何发展国家能力以履行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并帮助了一些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采取一种更具战略性的方法来制定能力发展计划。

38. 儿基会继续执行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⁵中各项建议，并在高级建设和平组起重要作用。儿基会还担任联合国部厅间预警和预防行动协调框架专家咨商组主席。

39. 儿基会在为建设和平基金的拨款制定部门优先次序的工作中起关键作用，它在建设和平基金的专题审查中共同领导了一个专题小组，该小组的工作是就社会服务对建设和平所作贡献的重要性提供事证和经验教训。儿基会参与了民事能力

⁵ A/63/881-S/2009/304。

审查工作组,并为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所需民事能力的报告⁶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⁷的编写作出贡献。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过渡问题人道主义事务工作组执行委员会,儿基会不断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冲突和脆弱性问题国际网络关于过渡问题的指导方针提供意见。

40. 儿基会继续加强其在危机后评估和规划方面的作用,支助利比亚冲突后需要评估各阶段工作中评估前阶段的工作。儿基会提供领导社会事务专题小组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儿基会还支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进行灾后需求评估。

41. 儿基会还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综合派驻人员队伍。在全球一级,这包括积极参与综合指导小组和综合特派任务规划流程。儿基会一贯地在许多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的国家和在技术评估特派团为儿童权利的倡导工作和一些优先事项提供支助。

42. 儿基会根据南苏丹这个新国家独特的过渡时期需求提供国家方案援助,并支助新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综合规划。儿基会参与综合规划队,并与各特派团合作查明能够依照民事能力审查结果改进合作包括在儿童保护领域合作的新颖办法。在科特迪瓦,儿基会与合作伙伴一起为冲突后复原和重建定出综合性的长期愿景。

43. 儿基会在其领导的群组中,继续支助早期复原的做法,并使早期复原成为其群组工作的主流。在海地,儿基会推动了将过渡协调工作从人道主义群组转移到国家领导的机构,这有可能为其他国家提供经验教训。在全球一级,本组织继续是全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早期复原群组工作组的主要伙伴,倡导和支持更简化的管理系统和国家支助系统。

两性平等主流化

44. 儿基会继续执行其2010-2012三年期关于两性平等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如过去所报道(E/ICEF/2010/10),战略优先行动计划规定在8个领域进行改变,以便将儿基会变成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的优良组织。行动计划涵盖儿基会各方面工作,包括应急和发展工作以及倡导和业务工作。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及其基准由儿基会所有单位负责实施;两性平等工作队监测各办事处和各司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两性平等由于在儿基会所有工作中得到特别注重,现已成为本组织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促进以公平方式取得发展成果过程中的主要部分。

45. 儿基会开始全面实施两性平等标识系统,这些标识用于追踪资源分配和支出与注重两性平等的方案成果之间的关系。儿基会将审查迄今取得的经验并据此改

⁶ A/66/311-S/2011/527。

⁷ A/65/354-S/2010/466。

进标识系统供今后使用。本组织还根据其本身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机构间常委会的经验,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制定联合国全系统的标识系统。

46. 各国家办事处应确保定期对儿基会协助的国家方案进行两性平等审查。目前正在根据审查结果采取具体行动,使两性平等更大程度上成为各方案的主流做法。这些行动包括制订全面的办事处战略;提供培训以增强工作人员能力;成立由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队以加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机制。目前正在制订一套进行此种两性平等审查的核心办法,以鼓励更系统的做法和更有效的后续行动。

47. 为增强促进和支助实现两性平等的能力,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制作了一个名为“两性平等、联合国协调一致与你”的电子课程,于2011年3月推出。这个向所有工作人员开放的课程为向工作人员初步介绍两性平等概念和为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做法树立了最起码的标准。该课程是第一个机构间用来学习两性平等问题的工具,目前正用作全系统培训的基础。此外,还修订了儿基会的《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以更突出两性平等。

48. 儿基会还将两性平等纳入各种人道主义指导方针和工具,包括《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儿童保护群组协调员培训班、减少灾害风险方案指南,以及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培训订正教材。在国家一级也采取了若干举措,以便在这些领域指导和培训工作人员。专门适用于儿基会也适用于机构间的指导方针推出后部分在重新启动两性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实践者社区时得到实施。

49. 按照两性对等和平等政策,人力资源司跟踪人员编制的性别平衡情况,并确保适当考虑到使所有专业职等有同等男女任职人数。根据这项总政策,采用了一个支助性政策和做法框架,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甄选政策以及有关产假和陪产假、母乳喂养和灵活工作安排的 policy。此外,试行了一个将重点放在管理人员接受问责制的全面培训课程——“儿基会人事管理”。

50. 修订28个通用职位说明和职务说明,并制订了新的职位说明,以反映任职者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预期应有的专门知识水平。这些职位包括国家一级的管理职位以及所有技术方案领域的职位。在外部技术专家方面,儿基会制订了一份一应俱全的全球两性平等专家名册。还提供了“全球网上名册”和“两性平等能力备用项目”名册等其他外部资源的链接。此外,开发署-儿基会两性平等实践者社区现有接近300名成员,这些成员通过此平台取得信息和资源、讨论问题和分享经验。

51. 本组织每年开展工作人员自我评估调查,以便更好地衡量工作人员对其在两性平等主流化和促使儿基会协助的方案取得两性平等成果方面的知识、胜任能力和技能。调查首次在2009年进行。

52. 儿基会广泛参与机构间旨在改进两性平等统计数字和分析的工作。本组织是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和专家组成员，该小组正努力制订一套全球汇报核心指标。此外，儿基会正在与人口基金、联合国统计司和妇女署制作一份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两性平等分析的手册。其目的是向各国家统计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伙伴全面介绍如何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人口普查数据。

53. 儿基会支持通过多指标群组调查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国家能力和努力。多指标群组调查框架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有害做法等关键两性平等指标的具体模块。经改进的数据为监测在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奠下更扎实的基础。这项工作的一项主要成果是在 2011 年出版了“男女孩童在其所处的生命阶段”，⁸ 其中提供了按性别分列并涉及许多指标的数据和分析。

54. 儿基会继续通过参与关于两性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各机构间论坛，加强两性平等方面的伙伴关系。这些论坛包括妇女、和平与安保问题工作队；联合国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采取的行动；机构间常委会两性平等问题工作小组，儿基会担任主席。儿基会还参与联合国关于设立妇女署的讨论，并借调一名高级工作人员给妇女署过渡工作队。

55. 为促使联合国系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提供统一的支助，儿基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到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已为国家工作队编写了准则，作为编写联合报告的基础。这些工作提高了委员会从联合国获得的关于有待政府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的信息和分析的质量。2010 年，13 个国家工作队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了 13 份报告。

56. 处理在进行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环境下出现的性暴力，是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联合方案中一个特别突出的工作领域。儿基会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办事处都根据儿基会的任务规定，按照需要在这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在儿基会领导下推出了题为“对在人道主义工作环境下出现的性别暴力行为采取的干预措施进行协调”的手册和机构间常委会核可的题为“照顾紧急情况下的性暴力幸存者”的配套培训教材。这些工具的目的是加强次级群组的实地工作以及加强各参与组织支助按照统一标准制订的方案的能力，从而能够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处理紧急情况下出现的性暴力行为。

57. 2009 年以来，儿基会一直在协助秘书长开展联合运动 UNiTE，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为此与私营部门组织、联合国 4 个机构和美国政府结成独特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特别着重打击对女孩的性暴力行为。“一起关心女孩”倡议是一种新颖做法，它利用在网络

⁸ 儿基会政策和做法司, 2011。

进行的全球倡导来宣传这个问题、来调动技术专门知识并最终调动资源来支助由国家驱动的改革工作。

58.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主题窗口”下执行的 13 个联合方案中，儿基会参加了 8 个。这些努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因为它们采取全面办法来解决让妇女和女孩获得机会的问题和保障其权利的问题。

59. 儿基会还加强了与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促进女孩权利方面。在其他倡议中，儿基会一直是计划国际组织所发表的系列报告“因为我是女孩”的咨询小组成员。儿基会还与儿基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女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以加强联合倡导活动。

60. 儿基会高度着重争取公平分享发展成果，这提供了重大机会来促进儿基会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业绩，并更加有效和系统地促进两性平等成果，消除发展方面的性别差距。采取将重点放在公平分享的做法，更具体地说实施战略优先行动计划，是促使确保各项工作以迄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的关键因素。儿基会还将利用妇女署的建立，为特别是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信守承诺”⁹和国际人权框架下开展合作和加强国家能力提供的新机遇。儿基会还认识到，有可能适用从事两性平等和发展工作的一些部门和主要伙伴，包括各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的知识和经验，并将扩大外部知识的使用，将之作为进一步加强业绩的主要手段。

五. 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有效性和相关性

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管理和问责制度的运作情况

61. 儿基会的最高级人员承诺维持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从而通过利用合作伙伴的杠杆作用以及推动朝着共同目标的合作增加为儿童取得的成果。要做到以高效率和高效益方式取得持续和公平的成果，联合国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做法。儿基会于 2011 年发表的题为“联合国协调一致造福儿童”的文章体现了这项承诺。这篇文章阐述协调一致为什么与儿基会有关，儿基会如何领导从由过程驱动的做法转变为由成果驱动的做法。文章指出，儿基会与联合国伙伴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协力支助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并且儿基会力求通过这些伙伴关系成为联合国协调一致以公平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带头人。

62. 儿基会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包括这一制度的功能防火墙，并已完成执行方案的所有规定部分。儿基会广泛参与管理和问责制度的审查，以期改进联合国系统成员的合作方法。审查的各项建议将在

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政策审查)时,特别是在审查联合国的规范、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作用以及在审查联合国加强协调一致与各个国家的相关性时提供参考。

63. 为确保工作人员注意到其在这些承诺中所起作用,儿基会总部经常与其区域主任、国家代表和办事处联系。在过去三年,儿基会与选自各层级的工作人员每年举行会议,讨论瓶颈问题,并对加强协调一致问题提出建议。在 2010 年,将重点放在中等收入国家以及联合国派驻人员有限的国家。

64. 儿基会继续在各个层次支助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国家一级,儿基会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支助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工作人员增加了 41%,向驻地协调员支助单位和共同制度总共提供了 1 110 万美元,其中包括安保费用。在全球一级,儿基会担任行政首长理事会领导的下列六个机构间小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方案拟订网络(发展集团);人权机制;信托管理监督小组(发展集团);采购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现金统转)咨询委员会(发展集团);信息和信通技术(信通技术)咨商小组(发展集团)。五十多个儿基会工作人员参与各机构间小组。

65. 儿基会经常监测其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在计划所载的行动中,78 项已经完成,12 项在进行中。附有主要进度指标的计划报告见 www.unicef.org/unreform。

66. 儿基会提供了一系列资源来支助联合国一致行动的实施,包括“为儿童提供更好的结果——联合国采取一致行动的简易指南”。儿基会的网络服务台 ASK 系统(取得战略知识系统)根据全球专家网提供的信息对关于联合国协调一致问题的查询作出快速回答。截至 2011 年 10 月中,ASK 回答了 300 个问题。ASK、各语种维基百科和儿基会联合国协调一致问题内联网是重要的资源工具和知识分享工具。

67. 儿基会区域主任,通过发展集团区域队,继续向各国家工作队提供战略领导、技术意见、业绩管理(包括对驻地协调员/国家工作队的评估)和质量支助/保证。儿基会区域办事处还与区域和次区域专题组和实践者社区来往,并与政治和经济组织对话。在 2010-2011 年,儿基会所有区域管理队举行了专门讨论联合国协调一致问题的会议。

68. 儿基会继续支助联合国一体化试点国家和采用加强协调一致方式的国家,以期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效益。儿基会与试点国家进行了几次‘虚拟对话’,以分享“一体行动”中有效部分的资料,处理瓶颈问题,对结果进行内部分析以确定儿基会可进一步帮助这项举措的方法。试点结果还提交 2011 年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关于“一体行动”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议。关于对“一体行动”进行的独

立评价，儿基会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提供了财政和技术帮助。联合国评价小组主席出席了评价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评价小组各参与机构首长之间经常联系。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69. 儿基会正在内部及与其他伙伴一起简化和统一其业务工作，在此过程中，它领导或共同领导了一些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工作机制，包括信托管理监督小组（发展集团）；采购网络（管理高委会）；现金统转咨询委员会（发展集团）；信通技术咨询小组（发展集团）和人力资源小组委员会。尽管工作在往前推进，但继续有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减少机构间的交易费用。特别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简化报告需要、统筹方案拟定工作和业务、加强监测和评价机制。有些可以取得可观成果的地方需要做出预先支付的投资，而目前正是可用资源缺乏之时。

70. 在用品采购方面，儿基会支持使用国家系统举行采购并支持加强采购能力。儿基会在 25 个国家使用国家采购系统为儿童采购和分配基本商品，但与另外几个国家合作加强国家采购、后勤和分配系统。儿基会向印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采购其所需的口服脊灰炎疫苗，并支助其他国家进行仓库管理和审查供应链。一般的问题包括现有系统能力不足和运输网络效率低下，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尤其如此。

71. 儿基会担任管理高委会统一采购做法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在 2011 年完成了大量分析，并就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修改指导方针和设立临时实践者社区问题提出建议。

72. 儿基会继续促进使用现金转移统一办法，作为减少交易费、加强国家财政管理能力和加强问责制的一种方法。儿基会担任机构间现金统转咨询组主席，该咨询组努力解决瓶颈问题并制定支助国家工作队的政策。到 2010 年底，儿基会 47% 的国家办事处报称遵守现金转移统一办法，97 个国家办事处报称使用共同表格进行资金转移，这是遵守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关键部分。咨询组正在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全球评估。影响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实施的一般因素是缺乏建立网上数据输入、报告和监测系统的资源。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应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国家工作队各机构的更广泛参与也有助于此种做法。

73. 儿基会对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系统问题工作组及其小组（人才管理工作队）的工作做了很多贡献。工作队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使联合国更有能力吸引、发展和留住适当候选人担任驻地协调员的职位。还采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来处理系统的缺陷和加强领导能力。

74. 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加强胜任能力和学习的战略启动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列明胜任能力与工作的关系和修订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胜任能力框架，以便更好地反映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工作之间的平衡点、调整评估中心以更好地反映系统的所有部分。已更多地将注意力放在战略性政治和分析思维和倡导上。

2011 年驻地协调员系统问题工作组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将重点放在驻地协调员上岗方案、培训未来的驻地协调员和业绩管理。

75. 儿基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一起制定统一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导致不可能及时在 2011 年完成工作提交执行局。达成的协议是,各机构将继续提交各自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给各自的执行局。儿基会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向其执行局提交了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儿基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讨论了并原则上同意了该订正案。

7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为编制综合预算制定了路线图。按照该路线图,三个机构的执行局核准了新的统一费用分类法以及对成果预算制的改进。在列报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时使用了统一分类法。今后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合作将集中在审查收费方法和收费标准以及拟定关于列报综合预算的提议。

77. 儿基会参与了发展集团共同房地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审查和核可各项提案,并就设置共同房舍、处理供资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进行中的项目问题向国家工作队提供指导。由于经费不足,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东道国政府没有提供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适当安排,使关于共同房舍的工作受到限制。探讨了采取公私合营方式建造、租用和拥有房舍的办法。

78. 儿基会参与了新设立的共同事务问题机构间咨商小组,该小组正在修订联合国业务指导方针和建立一个用于在若干国家测试一套预定共同事务的框架。儿基会还参与关于支助问题的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制订了一个谅解备忘录,通过该备忘录就可获得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特派团的服务。儿基会还完成了一项对业务做法可产生巨大影响并能节省外地费用的提案定稿。

79. 儿基会担任发展集团工作队的主席,该工作队的任务是制订成员机构可用来改进信通技术业务的信通技术标准。工作队对制订满足国家一般信通技术需要的机制提供指导,并寻找在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协同增效和合并的机会,有关领域包括数据中心和全球通信、用户支助和信通技术安保。为支助“一体行动”,工作队继续支助试点国家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2011 年派遣技术特派团前往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工作队还继续促进使用共同信通技术标准。在 2010 年,完成了一项信通技术“扩大能力”的调查,以确定联发援框架国家是否做好开展共同信通技术项目的准备。工作队正在寻求很需要的资金来执行扩大信通技术能力的提议,这些提议将有助于共同的联合国信通技术举措,包括“一体行动”举措。

六. 评价业务活动

80. 评价继续对儿基会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既确保对成果承担责任又提出一些事证供持续学习和改善整个组织之用。儿基会有一个有力的机构评价计划,分两

个部分：在执行局核可的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监评框架)内管理全球评价；机构间和联合进行既有发展专题又有人道主义专题的评价。然而，儿基金会的大部分评价(95%以上)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分散的评价系统进行的。各儿基金会办事处密切参与支助国家评价能力。

81. 此外，儿基金会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加强联合国和国际评价系统问责制和协调一致的工作，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家政府和一些其他机构支助加强国家评价能力。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中，儿基金会继续在两个方面起重要作用，一是倡导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强有力的评价功能，二是在关键领域对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这些领域包括将两性平等和人权纳入评价；评估影响；就联发援框架评价提供指导；加强国家评价能力；为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制订规范和标准。

82. 在监评框架内，儿基金会承诺在 2010-2011 年进行 15 个机构一级的评价，包括机构间评价。到 2011 年年中，已完成 8 项评价，并且评价结果在执行中。已完成的评价包括下列题目：机构在青春期发育问题和参与方案方面的业绩；儿基金会-荷兰政府幼儿发展方案；紧急情况下的教育和危机后过渡时期方案拟定；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运动；儿基金会 2010 年海地地震作出回应时采取的行动。在与高级主管一起审查了评价结果后通过正式的主管回应机制将这些结果系统地用于加强业绩。

83. 儿基金会在若干评估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工作的机构间评价中起了重要作用。在 2010 年底完成了由国家牵头的对“一体行动”试点国家的评价，这项评价提供了关于进度、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宝贵信息。儿基金会担任提供质量保证的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共同主席。儿基金会还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管理的“一体行动”的独立全面评价作出贡献。

84. 儿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支持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领导的对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的评价。儿基金会与人道协调厅和国际救援委员会共同管理对 2010 年 1 月海地地震援助工作的机构间实时评价。目前正在进行侧重于过渡时期工作和加强国家能力问题的后续评价。

85. 儿基金会加强了对发展国家评价能力的支助，共同领导为联合国评价小组制订关于联合国评价小组成员在此领域所起作用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的重点为：作为“知识经纪人”促进以“南南合作”方式产生及分享良好做法；推进国家主导的评价和国家评价系统；促进评价专业化及利用国家能力。

86. 一个名为“加强国家在实施由国家领导的评价系统方面的能力”的儿基金会内部概念框架文件(2010 年 7 月)进一步说明了参与发展国家评价能力的理由。它概述了如何采取各项行动，以加强有利环境，发展机构能力和个人能力，并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87. 为了便利学习国家主导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和分享这方面的知识，儿基会和伙伴们启动了互动性的 Web2.0 平台，MyM&E，以共享关于国家主导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知识。主要的举措包括一个内容由成员提供的参考中心，并包括关于发展过程中的评价问题的实时网络研讨会。2 100 名参与者参加了由主要参与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署、儿基会、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洛克菲勒基金会和一些全球评价协会)提供的 14 场网络讨论会。

七. 国际会议后续活动

88. 2010 年 7 月，日本政府与开发署、儿基会和世界银行在东京共同主持了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会议。与会的部长们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人的保障问题和公平问题”的部长级讨论，其中讨论了如何利用千年宣言发表以来十年期间取得的经验教训开展工作到 2015 年以后。

89.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国际艾滋病协会大会上，儿基会打着“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的旗帜，着重指出核心问题是儿童权利、风险最高的青少年和有效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在 248 次会议中，有 115 次以上专门讨论与儿童直接有关的主题。专为此大会发布的题为“责备与放逐：影响到东欧和中亚儿童的隐蔽在地下的艾滋病毒疫情”的报告¹⁰被用作关于影响到该地区儿童的艾滋病毒问题的主要宣传文件。

90. 儿基会对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儿基会，特别是在与最不发达国家儿童情况有关的问题上，为秘书长的报告¹¹提供了数据和投入。儿基会还参与了一系列会前活动，并就前进方向问题包括取得基本服务问题提出建议。在与尼泊尔政府、美国政府和粮食计划署就“公平的人的发展：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营养”问题举办的特别活动中，儿基会执行主任说，有必要以集体方式解决听不到声音的儿童营养不良紧急情况。执行主任还着重指出，不仅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调动更多资源，而且需要将重点放在最弱势的人，也就是对回报率最大的领域进行直接投资。作为联合国集体支持实施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儿基会将继续协助各国采取措施，以便以公平方式在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偏重儿童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¹⁰ 儿基会(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 2010。

¹¹ A/65/80-E/2010/77。

91. 在 2009 年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后制订的儿基会气候大使方案为青年和青少年提供与倡导、沟通(通过社会媒介和无线电)、适应和减少气候影响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技能。儿基会还谋求让青年能够参与气候变化的辩论和参与地方行动。气候大使方案在包括赞比亚在内的 20 多个国家进行,儿基会在赞比亚培训年青人,使他们具有应对本社区的洪灾和毁林风险的技能。

92. 儿基会已更多地参与促进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各种机制。在 2010 年,儿基会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上分享了它在社会保护问题上的经验,并自此一直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探讨具有少数群体背景的儿童问题。儿基会也已加强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伙伴关系,最终导致在 2011 年 5 月举行“与论坛全面对话”,以分享促进土著儿童权利的经验 and 战略。儿基会将会通过新的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战略框架加强其方案合作的一致性。

93. 儿基会很大程度地参与了 2011 年 9 月结束的国际青年年活动。这项举措的后续行动是儿基会将更多地将重点放在青少年问题。一个重要的领域是促进按细类收集青少年数据,从而改善方案拟定工作。儿基会在青少年参与方面的做法是,日益确认青少年包括最被边缘化的青少年是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并将重点放在家庭和社区的包容性参与。

94. 2010 年 11 月在北京历史性地举行了亚太区域合作争取儿童权利的高级别会议。来自 28 个国家的一百多名高级领导人参加了会议,他们讨论了在南南合作框架内互相合作促进儿童权利的机会。会议开幕式由中国副主席主持,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儿童权利南南合作北京宣言》。从地区调研和评估产生的数据被战略性地用来推进公平计划,并被用作《宣言》的基础。

95. 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方向。儿基会期待对四年度政策审查的筹备过程,包括对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度的分析以及对将讨论的各主要专题作出贡献。

八. 决定草案

96. 执行局决定将本报告(E/2012/6-E/ICEF/2012/3)连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所提评论和指导意见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